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2 民终 4818 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281 民初 14538 号。（2018）苏 02 民终 4818 号案件原告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该案件基本情况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中披露（公告编号：2018-078 号）。（2018）苏 0281 民初 14538 号案件原告为河北鹏鑫管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该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号）。

一、案件判决情况

1、（2018）苏 02 民终 4818 号案件已经终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35800 元及利息（其中 442900 元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474320 元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618580 元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 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驳回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逾期交货违约金 250 万元。

（四）驳回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601 元（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069 元；由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负担

33532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3854 元，由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负担 26386 元；由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468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直接支付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6800 元，由沧海公司承担。

2、(2018) 苏 0281 民初 14538 号案件判决情况如下：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河北鹏鑫管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87155 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919 元（河北鹏鑫管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支付河北鹏鑫管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涉诉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